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

《2018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規例》
《2018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引言

立法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通過議決，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附表內五項有關交通擠塞的罪行的定額罰款額，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另一方面，司法機構建議取消現時裁判法院就交通違例事項在進入法庭程序前就定額罰款收取繳款的功能。就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第25條及第240章第11條行使權力，分別制訂《2018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規例》（載於附件一），以及《2018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載於附件二），以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237A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240A章）內的條文及附表內的表格1及表格2（即「定額罰款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

理據

修訂第240A章附表內的表格1的相關定額罰款額

2. 立法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通過議決，將第240章附表內訂明的以下五項有關交通擠塞的罪行的定額罰款額調高25%，由現時的320元及450元，分別調高至400元及560元，生效日期定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 (a) 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
- (b) 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
- (c) 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
- (d) 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士站、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及

- (e) 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的時間。

3. 鑑於第240A章附表內的表格1（即「定額罰款通知書」）¹的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亦載列相關定額罰款額，因此有必要作出相應修訂。

取消現時裁判法院就交通違例事項在進入法庭程序前就定額罰款收取繳款的功能

4. 這次修訂亦會因應司法機構的建議就第237A章及第240A章內有關繳付方式的條文、表格1²（即「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表格2³（即「繳款通知書」）（下統稱為「通知書」）作出修訂，取消現時裁判法院就交通違例事項在進入法庭程序前就定額罰款收取繳款的功能。根據第237A章第3條及第240A章第3條，涉及交通違例事項的人士如接獲通知書，可以通知書內所指定的方式，在進入法庭程序前，繳付定額罰款，繳付方式包括：

- (a) 以郵遞方式寄往庫務署；
- (b) 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在下列地點繳付：
- (i) 任何郵政局⁴（郵政局信箱及流動郵政局除外）；或
- (ii) 通知書內指明的任何裁判法院；
- (c) 透過任何銀行自動櫃員機；
- (d) 透過電話使用一般稱為繳費靈的服務；或
- (e) 透過互聯網。

¹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須採用《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240A章）附表內表格1的格式。

² 即第237A章附表內的表格1及第240A章附表內的表格1。

³ 即第237A章附表內的表格2及第240A章附表內的表格2。

⁴ 現時共有121間郵政局。

5. 司法機構認為，基於其為獨立機構，若法庭程序沒有展開，收取定額罰款的款項是政府與相關人士之間的事宜，因此不應由司法機構代政府收取該些與法庭無關的款項。再者，若其後有關事宜進入法庭程序，政府將成為案件其中一個訴訟方；因此，司法機構認為，裁判法院在法庭程序展開前涉及有關的繳款過程並不適當，此做法或會影響司法機構在觀感上或實際上的中立性。

6. 另一方面，司法機構認為，在法庭程序展開後，繼續由裁判法院收取有關款項是適當的，此做法與其他於法庭程序中由法庭命令須予支付的款項的安排相類似。事實上，就一些相對較新的定額罰款法例⁵，裁判法院已不再收取類似的不涉及法庭程序的罰款。

7. 從實際的角度而言，涉及交通違例事項的人士在進入法庭程序前仍可透過上文第4段所述的其他多種方式繳付定額罰款，有關建議應不會對欲繳款人士造成任何重大不便。

其他修訂

8. 我們亦建議對第237A章及第240A章內部份條文和通知書作出技術性修訂，包括：

- (a) 明確指明可透過由銀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務繳付定額罰款；
- (b) 更新通知書上有關在互聯網上繳付罰款的安排。據庫務署通知，定額罰款已不能再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網站或服務站⁶繳付罰款，而庫務署網站的網址亦已變更；

⁵ 舉例如下—

- (a)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規例》（第570A章）第3條；
- (b)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第600A章）第3條；
- (c)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第603A章）第21條；及
- (d)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規例》（第611A章）第5條。

⁶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網站及服務站現已停用。

- (c) 刪除載於第237A章及第240A章第3(1)(a)條的庫務署郵遞地址，只保留通知書上的該署郵遞地址。這與其他相對較新的定額罰款法例一致；及
- (d) 更新通知書上香港郵政網站的網址。

修訂規例

9. 《2018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規例》及《2018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的詳細修訂內容包括：

- (a) 更新第240A章附表內的表格1，反映第240章所訂的若干定額罰款已調高；
- (b) 廢除第237A章及第240A章中關於收到表格1或表格2的人士，在指定期間內可於該通知書內指明的任何裁判法院繳付定額罰款的相關條文，以及刪除在表格1及表格2上所述繳款辦法中有關裁判法院的提述，包括其地址及辦公時間的提述；
- (c) 在第237A章及第240A章的條文、表格1及表格2內指明可透過銀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務，繳付第237章及第240章所訂的所有定額罰款；
- (d) 更新第237A章及第240A章的條文及附表內的表格1及2的資訊及繳款安排；及
- (e) 訂定第237A章及第240A章的過渡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2018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規例》及《2018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

11. 規例的修訂項目屬技術性質。調高定額罰款的修訂對經濟和財政的影響，已載列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發出題為「立法會決議《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建議對公務員、環境、可持續發展、競爭、生產力、家庭和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不會影響第237章和240章以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12. 第240A章內有關調高若干定額罰款的修訂，是反映立法會早前根據第240章第12條通過決議（參閱上文第2段）的相應修訂，因此無須另外進行公眾諮詢。而有關「司法機構建議取消現時裁判法院就交通違例事項在進入法庭程序前就定額罰款收取繳款的功能」的修訂，運輸及房屋局和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至於其他技術性修訂僅為更新資訊或繳款安排，並不涉及政策改變。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李若愚先生（電話：3509 8192）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八年一月

《2018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第25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8年6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237章, 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4及5條。
3. 修訂第3條(定額罰款的繳付)
 - (1) 第3(1)(a)條 ——
廢除
在“方式”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寄交庫務署;”。
 - (2) 第3(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 在任何郵政局(流動郵政局除外)的櫃位繳付;”。
 - (3) 第3(1)(c)條, 中文文本 ——
廢除分號
代以
“繳付;”。
 - (4) 第3(1)(d)條 ——

- 廢除
“;或”
代以
“繳付;”。
- (5) 第3(1)(e)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繳付;或”。
 - (6) 在第3(1)(e)條之後 ——
加入
“(f) 透過銀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務繳付。”。
4. 加入第3A條
在第3條之後 ——
加入
“3A. 過渡條文——《2018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規例》
(1) 儘管有第3(1)條的規定, 如任何人接獲原有附表內表格1或2所示的通知書, 而該通知書是在2018年6月1日前發出的, 則該人可在該通知書所述的期間內, 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 在該通知書指明的任何裁判法院, 繳付定額罰款。
(2)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繳付定額罰款, 則第3(2)、(3)、(4)及(6)條適用於該項付款, 猶如它是根據在緊接2018年6月1日之前有效的第3(1)條作出一樣。
(3) 在本條中 ——
原有附表 (pre-amended Schedule)指在緊接2018年6月1日之前有效的附表。

(4) 本條在2018年6月21日午夜12時失效。”。

5. 修訂附表

(1) 附表，表格1，繳款辦法，第1(c)段，中文版本 ——

廢除

在“庫務署網站”之後而在“繳款時”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URL 位址：<http://www.try.gov.hk>)。”。

(2) 附表，表格1，繳款辦法，第1(c)段，英文版本 ——

廢除

在“Treasury’s”之後而在“Please select”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website (URL address: <http://www.try.gov.hk>).”。

(3) 附表，表格1，繳款辦法，第1段，中文及英文版本 ——

廢除在(d)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e) 在郵政局櫃位繳款

親自或由代理人在任何郵政局(流動郵政局除外)的櫃位繳款。如欲查詢有關地址及辦公時間，請致電香港郵政熱線：2921 2222 或瀏覽其網站(URL 位址：<https://www.hongkongpost.hk>)。本通知書必須保持完整並於繳款時出示。

(e) At Post Office Counters

Payment may be made personally or by an agent at a counter of any post office (other than a mobile post office). For addresses and opening hours, please call the Hongkong Post Hotline: 2921 2222 or visit their website (URL address: <https://www.hongkongpost.hk>). This notice must be kept intact and produced at the time of

payment.

(f) 透過電話理財服務繳款

使用銀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務，透過有關的繳費服務繳款。詳情請瀏覽庫務署網站 (URL 位址：<http://www.try.gov.hk>)。

(f) Through Phone-banking Service

Pay through bill payment services by using the phone-banking service provided by banks. For details, please visit Treasury’s website (URL address: <http://www.try.gov.hk>).”。

(4) 附表，表格2，繳款辦法，第1(c)段，中文版本 ——

廢除

在“庫務署網站”之後而在“繳款時”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URL 位址：<http://www.try.gov.hk>)。”。

(5) 附表，表格2，繳款辦法，第1(c)段，英文版本 ——

廢除

在“Treasury’s”之後而在“Please select”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website (URL address: <http://www.try.gov.hk>).”。

(6) 附表，表格2，繳款辦法，第1段，中文及英文版本 ——

廢除在(d)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e) 在郵政局櫃位繳款

親自或由代理人在任何郵政局(流動郵政局除外)的櫃位繳款。如欲查詢有關地址及辦公時間，請致電香港郵政熱線：2921 2222 或瀏覽其網

(e) At Post Office Counters

Payment may be made personally or by an agent at a counter of any post office (other than a mobile post office). For addresses and

站(URL 位址：
<https://www.hongkongpost.hk>)。
本通知書必須保持完整並於
繳款時出示。

opening hours, please call the
Hongkong Post Hotline:
2921 2222 or visit their
website (URL address:
<https://www.hongkongpost.hk>).
This notice must be kept intact
and produced at the time of
payment.

(f) 透過電話理財服務繳款

使用銀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
務，透過有關的繳費服務繳
款。詳情請瀏覽庫務署網站
(URL 位址：
<http://www.try.gov.hk>)。

(f) **Through Phone-banking
Service**

Pay through bill payment
services by using the phone-
banking service provided by
banks. For details, please visit
Treasury's website (URL
address:
<http://www.try.gov.hk>)."。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8 年 1 月 29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 237 章，附屬
法例 A)(《主體規例》)——

- (a) 刪除《主體規例》中若干有關裁判法院的提述，使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所訂的
定額罰款，再不能在裁判法院繳付；
- (b) 指明可透過銀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務，繳付定額罰
款；
- (c) 更新《主體規例》附表內的表格 1 及 2；及
- (d) 訂定過渡條文。

《2018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3 條(定額罰款的繳付)
 - (1) 第 3(1)(a)條 ——
廢除
在“方式”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寄交庫務署；”。
 - (2) 第 3(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在任何郵政局(流動郵政局除外的櫃位繳付；”。
 - (3) 第 3(1)(c)條，中文文本 ——
廢除分號
代以
“繳付；”。
 - (4) 第 3(1)(d)條 ——

- 廢除
“；或”
代以
“繳付；”。
- (5) 第 3(1)(e)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繳付；或”。
 - (6) 在第 3(1)(e)條之後 ——
加入
“(f) 透過銀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務繳付。”。
4. 加入第 3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3A. 過渡條文——《2018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1) 儘管有第 3(1)條的規定，如任何人接獲原有附表內表格 1 或 2 所示的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前發出的，則該人可在該通知書所述的期間內，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在該通知書指明的任何裁判法院，繳付定額罰款。
(2)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繳付定額罰款，則第 3(2)、(3)及(5)條適用於該項付款，猶如它是根據在緊接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有效的第 3(1)條作出一樣。
(3) 在本條中 ——
原有附表 (pre-amended Schedule)指在緊接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有效的附表。
(4) 本條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午夜 12 時失效。”。

5. 修訂附表

(1) 附表，表格 1 ——

廢除

\$1 000	\$600	\$450	\$320	\$230
---------	-------	-------	-------	-------

代以

\$1,000	\$600	\$560	
\$450	\$400	\$320	\$230

(2) 附表，表格 1，繳款辦法，第 1(c)段，中文版本 ——

廢除

在“庫務署網站”之後而在“繳款時”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URL 位址：<http://www.try.gov.hk>)。”。

(3) 附表，表格 1，繳款辦法，第 1(c)段，英文版本 ——

廢除

在“Treasury’s”之後而在“Please select”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website (URL address: <http://www.try.gov.hk>).”。

(4) 附表，表格 1，繳款辦法，第 1 段，中文及英文版本 ——

廢除在(d)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e) 在郵政局櫃位繳款

親自或由代理人在任何郵政局(流動郵政局除外)的櫃位繳款。如欲查詢有關地址及辦公時間，請致電香港郵政

(e) At Post Office Counters

Payment may be made personally or by an agent at a counter of any post office (other than a mobile post

熱線：2921 2222 或瀏覽其網站(URL 位址：<https://www.hongkongpost.hk>)。本通知書必須保持完整並於繳款時出示。

office). For addresses and opening hours, please call the Hongkong Post Hotline: 2921 2222 or visit their website (URL address: <https://www.hongkongpost.hk>). This notice must be kept intact and produced at the time of payment.

(f) 透過電話理財服務繳款

使用銀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務，透過有關的繳費服務繳款。詳情請瀏覽庫務署網站 (URL 位址：<http://www.try.gov.hk>)。

(f) Through Phone-banking Service

Pay through bill payment services by using the phone-banking service provided by banks. For details, please visit Treasury’s website (URL address: <http://www.try.gov.hk>).”。

(5) 附表，表格 1，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編號 9 ——

廢除

所有“\$320”

代以

“\$400”。

(6) 附表，表格 1，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編號 12 ——

廢除

所有“\$450”

代以

“\$560”。

(7) 附表，表格 1，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編號 18 ——

- 廢除
所有“\$320”
代以
“\$400”。
- (8) 附表，表格 1，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編號 20 ——
廢除
所有“\$320”
代以
“\$400”。
- (9) 附表，表格 1，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編號 48 ——
廢除
所有“\$320”
代以
“\$400”。
- (10) 附表，表格 2，繳款辦法，第 1(c)段，中文版本 ——
廢除
在“庫務署網站”之後而在“繳款時”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URL 位址：<http://www.try.gov.hk>)。”。
- (11) 附表，表格 2，繳款辦法，第 1(c)段，英文版本 ——
廢除
在“Treasury’s”之後而在“Please select”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website (URL address: <http://www.try.gov.hk>).”。
- (12) 附表，表格 2，繳款辦法，第 1 段，中文及英文版本 ——
廢除在(d)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e) 在郵政局櫃位繳款
親自或由代理人在任何郵政局(流動郵政局除外)的櫃位繳款。如欲查詢有關地址及辦公時間，請致電香港郵政熱線：2921 2222 或瀏覽其網站(URL 位址：<https://www.hongkongpost.hk>)。本通知書必須保持完整並於繳款時出示。
- (e) **At Post Office Counters**
Payment may be made personally or by an agent at a counter of any post office (other than a mobile post office). For addresses and opening hours, please call the Hongkong Post Hotline: 2921 2222 or visit their website (URL address: <https://www.hongkongpost.hk>). This notice must be kept intact and produced at the time of payment.
- (f) 透過電話理財服務繳款
使用銀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務，透過有關的繳費服務繳款。詳情請瀏覽庫務署網站 (URL 位址：<http://www.try.gov.hk>)。
- (f) **Through Phone-banking Service**
Pay through bill payment services by using the phone-banking service provided by banks. For details, please visit Treasury’s website (URL address: <http://www.try.gov.hk>).”。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8年 1 月 29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

- (a) 更新《主體規例》附表內的表格 1，反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條例》)所訂的若干定額罰款已調高；
- (b) 刪除《主體規例》中若干有關裁判法院的提述，使《條例》所訂的所有定額罰款，再不能在裁判法院繳付；
- (c) 指明可透過銀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務，繳付《條例》所訂的所有定額罰款；
- (d) 進一步更新《主體規例》附表內的表格 1 及 2；及
- (e) 訂定過渡條文。